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晶英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130

電子信箱：mill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100250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0250176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00250176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
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於107年10月至109年8月期間，先後發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經社文公約）（下合稱兩公約）第25號之英文版與簡體中文版一般性意見後，為符合國內法制用語及通用文字，本部業已邀集相關人權學者專家辦理正體中文版之翻譯、定稿，就中英文版內容交互參照，逐句探究討論，據以完成上開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內容。
- 二、按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障之內涵；經社文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15條關於科學與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保障之內涵，請貴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規定，於辦理相

行政處 收文:110/01/29



1100023057

有附件



關業務時參酌；現行法令亦請參照上開一般性意見意旨本於權責適時檢討修正，俾符同法第4條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」之規定。

三、旨揭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電子檔，業已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（人權大步走首頁/兩公約規範/一般性意見）供各界參酌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